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资产和委托加工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资产转让已经公司聘请的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产转让和委托加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将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旨在解决子公司为维持正常运营所需的银行融资业务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Cambridge Industries USA Inc.为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其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可控。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担保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8日